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邹培书 周劲松

吴益由 朱莉莉

雷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总编：朱莉莉

目 录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本级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14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33号)(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35号)(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36号)(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37号)(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38号)(15)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1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4号)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蓝色屋面”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5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 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6号)	(2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 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7号)	(3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53号)	(32)
人事任免	(43)
2016年4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3)

封二图片:由丽水日报社程昌福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老龄办刘光烁提供

封三图片:由龙泉市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6年5月25日

5

2016年
(总第130期)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市本级机关会议活动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1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市本级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丽水市市本级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规定精神,加强和规范对市本级机关举办各类会议、活动的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直属机构举办的会议、活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会议主要包括:

(一)一类会议。市委、市政府召开,各县

(市、区)党委、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等参加的会议。

(二)二类会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市直部门承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三)三类会议。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召开,各县(市、区)对口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本系统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活动主要包括:

(一)市委、市政府举办的活动,或以市委、市

政府名义举办,市直部门承办的活动。

(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意见协调安排的活动。

(三)市委、市政府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受邀请出席的活动。

(四)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举办的全市性活动。

第五条 市直机关召开会议、活动,应坚持务实、高效、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数量、规模、经费,完善对会议、活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规范审批程序

第六条 一类会议。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拟定方案,经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二类会议。由市直部门拟定方案,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经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

三类会议。由市直部门召开,各县(市、区)对口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由该部门拟定方案,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召开的其他系统内会议,须经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市直部门科(局)级单位一律不得召开本系统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的全市性会议。

第七条 市委、市政府举办,或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市直部门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的大型集体活动,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方案,经市委、市

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意见协调安排,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的活动,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经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

市直部门举办,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的活动,由市直部门提出邀请建议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经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

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自行举办的全市性活动,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并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严格审批事项

第八条 市直部门主办的会议、活动,在筹备前应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或报送备案,内容包括:目的、名称、时间、地点、议程,参加人员及规模,经费预算,拟邀请出席的市领导等。

第九条 市委、市政府举办的大型会议、活动,主办部门须于举办之日20天前报送总体方案。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市直部门具体承办的会议、活动,承办部门须在举办之日15天前提出方案报批,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在举办之日10天前作出答复;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自行举办的会议、活动,须在举办之日7天前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党委系统的会议、活动,主办部门向市委办公室报批或备案;政府系统的会议、活动,主办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批或备案;党委、

政府系统联合举行的会议、活动,主办部门同时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批或备案。

涉外及涉港、涉澳、涉台的会议、重要活动,主办部门须送市外侨办、市台办审核后,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市直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不得直接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报送方案或发函、致信邀请。

第四章 切实减少数量

第十二条 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由市直部门承办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会议能与全市性会议合并召开的应合并召开。

总结交流、部署工作且不涉密,或技术上能达到保密要求的全市性会议,一般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能一次性开会传达部署到基层的会议,县(市、区)不再层层开会。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都要严格控制规模、简化形式,一般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

内容重复、主题不明确、准备不充分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的会议坚决合并,能采用文件通知、现场协调等方式部署的工作不安排会议。

第十三条 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不在县(市、区)任职的市委常委、副市长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县(市、区)任职的市委常委、副市长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

除换届大会或在全国、全省、全市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外,原则上不安排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其他会见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直单

位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

市委、市政府已经举办的重要大型活动,市直部门不得重复举办同类活动。

第五章 从严控制规模

第十五条 一类会议会期一般控制在1天以内,与会人数控制在220人以内;二类会议会期一般控制在半天以内,与会人数控制在160人以内;三类会议会期一般控制在半天以内,与会人数控制在150人以内。各类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控制在1天以内。

第十六条 除兼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以外,市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市直部门自行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出席与分管工作无关的会议、活动。市直部门的会议、活动确需市领导出席的,不得超规格、超范围邀请,切实减少领导陪会。

第十七条 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以外,一般不得要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可主持召开由分管和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要求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原则上不能替会。

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直部门不得要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人出席会议、活动。

第十八条 市直部门能够单独或联合举办的会议、活动,不得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

第十九条 减少工作人员数量,一类会议根据会议性质和规模严格限定工作人员数量。其他会议、活动的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总人

数的15%以内。

第六章 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条 举办会议、活动,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把关,做到程序紧凑、主题鲜明、效果明显。

第二十一条 创新会议组织形式,多采取现场会、视频会、座谈会等形式,提倡现场点评、互动交流、脱稿发言。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会议时间。除有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性部署工作的会议不安排分组讨论;视频会议一般控制在2小时以内;各类专题会议一般不超过半天。

第二十三条 着力提高发言质量。提倡讲短话、讲真话、讲管用的话;发言要简明扼要,直陈观点,力戒空话、套话、大话。同一项工作部署只安排一位领导讲话。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报名、请假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应按要求自觉参加各类会议、活动,应按规定时限报名;无正当理由延期报名的,视情予以通报;确需请假的,须书面向主办单位说明请假原因并按程序报批,同意后方可请假。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会场纪律,维护会场秩序,不得处理与会议、活动无关的事务。

第七章 严格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议、活动应节约开支、反对浪费。经费开支严格按市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加强会议、活动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控制,未经批准和未列入部门预算以及超范围、超标准的会议、活动,经费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八条 会议、活动地点应安排在政府采购目录的定点场所,或收费低于定点场所的单位内部会场。以会场所在地代表为主的会议以及会议人数少于50人的会议应尽可能利用内部会议室,其他规模较小的会议也应当优先利用内部会议室。

现场布置要简洁大方、讲求实用,一般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期间,用餐尽量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一律不上高档菜肴,不上酒,不安排宴请。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发放洗漱用品,不提供高消费的健身娱乐活动。当地与会人员不安排住宿。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各项开支,不得借开会名义变相公费旅游度假,不得安排与主题无关的参观考察,不得发放礼品、礼金、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参与活动。

第三十条 强化对会议、活动经费的审核,严格按政府采购和财政支出管理办法进行开支。费用支出实行谁主办、谁负担,如合并、套开、连续举行的,其经费支出由涉及部门分别承担。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费用。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会议、活动经费的控制、管理和审核。

第八章 强化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改进工作作风,模范执行会议、活动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规定,每半年及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检查情况分别报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管理和审核职责,加强对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每半年及年底通报执行情况。

建立市直部门会议情况网上公布制度,年中、年末将市直各部门组织的会议情况在有关党政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把本规定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考核重要内容,对各类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依据党章、法律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定期举行的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市、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承办的会议、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属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农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农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农业丰收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促进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市政府设立“丽水市农业丰收奖”(以下简称市丰收奖)。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丰收奖主要奖励在推动农业技术创新研发、推广应用和指导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丰收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市丰收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局负责市丰收奖的日常管理和评审组织工作。

各县(市、区)农业局负责所辖县(市、区)丰收奖的推荐与申报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评定标准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奖励范围

通过引进、组装、研发的农业(含渔业)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通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项目。重点奖

励科技含量高、推广范围广、效益显著,对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有较大作用的项目。

第六条 评定标准

市丰收奖设一、二、三等奖,每年奖励不超过2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项,每项奖励10000元;二等奖不超过7项,每项奖励5000元;三等奖不超过10项,每项奖励3000元。奖励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一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其中推广的核心技术达省内领先水平;组织管理水平达到省内领先;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其中推广的核心技术达省内先进水平;组织管理水平达到省内先进;产生了较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内先进水平;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市内先进,其中推广的核心技术达市内领先水平;组织管理水平达到市内领先;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七条 推荐条件

(一)第一完成单位限市级及市级以下单位;

(二)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计划项目,实施一年以上,完成计划(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并在近两年内通过项目主管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鉴定、评审或验收。其中申报一等奖项目原则上要实施两年以上,需经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部门组织鉴定、评审或验收;

(三)无重复报奖内容;

(四)成果无争议;

(五)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主要完成人

(一)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最多可推荐15人,二、三等奖项目最多可推荐10人、5人。

1.主要完成人中县级及县级以下基层人员比例不低于70%,其中乡镇农技人员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技术员等社会化农技人员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少于总数的30%,按各奖励等级排序;

2.同一人在同一年内不得作为两个及两个以上报奖项目完成人;

(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实际工作1/3以上时间,且是对项目的总体设计、研究方案、技术创新或示范推广、技术培训和产业化开发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

(三)除软科学项目外,公务员(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四)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或评价小组成员。

第九条 主要完成单位

(一)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组织协调,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农业事业单位;

(二)市丰收奖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最多可分别推荐10个、5个、5个。

第三章 推荐及评审程序

第十条 推荐材料

(一)推荐项目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书;

2.项目验收或评价(鉴定)证书(原件);

3.工作及技术总结;

4.经济效益和成果应用证明(原件);推荐市丰收奖至少3个以上实施点,由所在乡镇政府或县(市、区)农业、林业、水利主管部门提供应用证明;

5.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6.其他附件。

其中第1、3项材料统一用不小于五号字的A4纸打印,成套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申报书15份。

(二)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

第十一条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填写申报书、组织报奖材料、协调各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的顺序排列及有关工作。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列,原则上与项目验收或鉴定、评审证书一致。

第十二条 项目推荐实行归口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局分别负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

项目推荐,并提出推荐意见和奖级,各县(市、区)农业局推荐市丰收奖项目,一等奖限1项,二等奖限1项,三等奖不限,于每年2月底前报市农业局。

第十三条 市农业局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四条 设立市丰收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委会由1名主任委员和10名委员组成,从市农业科技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五条 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委会委员参加。每个项目奖励等级要有参会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评委会委员赞成,评定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评委会委员应当本着严谨科学、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委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内容保守秘密。被推荐的项目完成人不能担任当年评委会委员。

第四章 异议处理及授奖

第十七条 市丰收奖励评审结果在丽水农业信息网(<http://www.ny.lishui.gov.cn/>)上公示征求异议。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候选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市农业局提出。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市农业局负责对异议进行处理。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由市农业局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九条 市丰收奖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获得奖励的单位和项目,由市政府颁发奖状和奖金;对项目完成人,由市政府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条 市丰收奖奖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局采取多种形式对获奖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即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状、奖励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市丰收奖是授予单位和个人的荣誉,奖状和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省丽水地区农牧业“丰收奖”实施办法(试行)》(丽署办〔89〕21号)、《丽水市农业丰收奖奖励办法(试行)》(丽农〔2001〕14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开展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基础,是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6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规范签约服务覆盖一半户籍人口,基层就诊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2016年全市规范签约服务覆盖20%户籍人口,重点人群规范签约率达到60%以上(重点人群是指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6周岁及以下儿童、孕产妇、慢性病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残疾人(包括精神残疾患者)等)。

通过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建立责任医生与居民之间良好的契约服务关系,实现全程健康管理目标;建立各级各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的就医格局,为城乡居民提供连续、综合、便捷、个性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签约责任医生。签约责任医生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全科医师(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乡村医生或其他具备签约服务能力的执

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担任。可通过组建以全科医师(社区责任医生)为主体,社区护士、公共卫生、乡村医生等为成员的全科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服务,鼓励将多点执业的医生编入签约责任医生团队。原则上每位责任医生签约人数不超过2000个居民。

(二)签约服务对象。签约服务对象为辖区内户籍居民,以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6周岁及以下儿童、孕产妇、慢性病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残疾人(包括精神残疾患者)等重点人群为主,鼓励以家庭为单位签约。居民有序、自主选择责任医生服务团队并为之签约,每个家庭同期只能选择1个服务团队。签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期满后居民和签约医生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选择续约或终止契约关系。

(三)签约服务内容。签约服务内容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1. 基本医疗服务。

(1)签约居民可通过预约方式优先获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门诊或出诊服务。

(2)因病情确须转诊的签约患者可由全科医生优先转诊至综合(专科)医院,并可预约专家门诊、大型仪器设备检查等。

(3)对综合(专科)医院下转需要康复的签约患者优先提供家庭病床以及住院康复病床服务。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为签约服务对象建立规范的电子健康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补充相关信息。

(2)开展健康教育。采取讲座、健康咨询、发放健康教育资料等方式,开展防病知识宣传和卫生科学指导。

(3)根据签约服务对象类型和需求,以“分类服务、按需服务”为原则,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协助签约服务对象开展健康自我管理。

(4)对符合条件且确有需求的签约患者提供上门服务。

3. 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责任医生对签约居民的健康状况进行体检和评估,针对其重要生命阶段和职业特点,实施健康监测并制定针对性的管理方案,定期跟踪评价。条件成熟时对签约居民开放个人健康档案,供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以及自主查阅诊疗、体检等相关信息。鼓励和协助签约居民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团体活动,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三、保障机制

(一)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补助机制,探索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健康体检经费等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整合统筹使用,建立财政补助与签约服务数量和质量相挂钩的补偿方式。责任医生为签约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有效签约服务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起步阶段,要充分考虑居民的接受度和承受力,合理确定签约服务对象个人承担比例。起步阶段市本级有效签约服务费标准为60元/年·人,其中财政补助50元,签约个人承担10元。各县(市、区)有效签约服务费标准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自行确定。

(二)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全面贯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关

于丽水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40号)文件,对城乡居民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就医执行差异化报销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签约服务对象到基层首诊。对病情较稳定、依从性较好的慢性病签约患者,在签约责任医生处就诊可酌情延长单次配药量,一般最多可不超过3个月的用量。

(三)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价格规范化管理,合理核定出诊费、巡诊费标准。责任医生可根据签约对象的需要和申请,提供非约定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开展与疾病相关的家庭出诊、家庭病床、家庭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四)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全科医生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对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绩效考核。考核应充分考虑签约服务对象基层就诊率、在签约医生处就诊占比、预约转诊率、健康档案合格率、居民知晓率、满意度等指标。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及其团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

(五)加强纵向医疗机构协作。积极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双下沉”工作,加快推进县域医疗会诊、影像、检验、心电等共享中心和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充分流动。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以上医院建立联合病房、联合慢病门诊,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专家门诊、大型仪器设备检查及住院床位等优质资源,尤其是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的上级医疗机构应优先向基层医疗机构的责任医生开放,确保转诊通道顺畅。

(六)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完善支持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保障等相关政策,并加强绩效评价;人社保部门要制定完善责任医生签约等相关医保报销政策;发改部门要把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列入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根据上级规定负责

制定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收费价格标准等相关政策工作;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实施签约服务工作,负责建立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制度,并开展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同时负责人员培训,强化监督和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建设,为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实行普遍性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打造丽水最优投资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精神,现将市本级收费清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转出、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取消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安部门的非机动车补牌证费;交通运输部门的旅客港务费;卫生计生部门的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费;新闻出版部门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二)将4项属于资源补偿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建设部门的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水利部门的占用水域补偿费及渔业资源赔偿费。

(三)对小微企业免征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交通运输部门的货物港务费。

二、降低2项政府性基金和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2项政府性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费,交通运输部门的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药品检验费,质监部门的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等4项按规定的80%征收;质监部门的住宿餐饮业计量器具鉴定收费按规定标准的50%征收。

三、规范强制垄断性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予公布(丽水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对未纳入国家、省级、市级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特别是与行政审批相关、竞争不充分的中介收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四、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其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通过。行业协会商会收取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应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订购刊物。

五、做好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

各部门应结合职责分工,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推行常态化公开,确保收费目录清单时效性。财政、发展改革(价格)、经信、民政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收费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六、做好相关事宜落实工作

取消、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降低标准的强制垄断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市财政不予补助。

七、加强领导,严肃纪律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监察、财政、价格等部门要严格监督,对有令不止,继续收费或变相收费的,一经查实,即予严肃处理。

按照浙政办发〔2015〕107号文件要求,本通知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2008年11月16日发布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降低部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08〕93号)同时废止,该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政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丽水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市直财政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市直财政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规范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切实提高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丽政发〔2015〕53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任务要求设立,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进步,由市直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公共服务、经济发展、产业扶持等方面,单独编制支出计划,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等各个环节,全面实行信用负面清单管理。

第二章 纳入负面清单管理范围 及惩戒措施

第四条 在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以下失信、失范行为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

(一)申报项目虚假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的;

(二)虚报项目投资额、贷款额、担保额等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指标的;

(三)伪造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粉饰会计报表并直接影响专项资金分配决策的;

(四)伪造、篡改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单位资质文件以及虚报企业规模、技术工艺等指标,使之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

(五)欠缴税(费)款5万元以上,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或者因涉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1万元以上的;或者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下的;

(六)同一项目多头包装、重复申报的;

(七)其他骗取、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的。

第五条 在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失信、失范行为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

(一)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

(二)因管理不善导致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

(三)自筹资金没有足额到位,影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

(四)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严重滞后、无法实施或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导致项目实施时间、投资金额与项目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

第七条 对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有关部门对其违法违规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外,区分不同责任主体,明确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情节轻重,对其申报专项资金予以限制。情节较轻的,取消其自发现失信、失范行为之日起当年内市直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较重的,取消其3年内市直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5年内市直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二)经市级及以上审计或财政部门认定,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出具虚假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等虚假鉴证报告,影响专项资金分配的,对其出具的鉴证报告3年内不得作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依据,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各级财政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 县(市、区)级财政及相关主管部门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本地区骗取、套取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突出的,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市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其加强整改,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财政专项资金被骗取、套取或出现重大损失浪费等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经市级及以上审计或财政等部门认定的,市财政局商相关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减少、调整直至撤销该

专项资金(不含中央、省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建立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台账。市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及各主管部门,对涉及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失信、失范行为,在认定后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提供相关信息。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台账”,对其他部门送达的结论文书建立登记入档制度,及时记录涉及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管理的失信、失范行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本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申报指南。在分配专项资金时,要与“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台账”进行核查比对,加大审核力度。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当出具知悉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书。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细化分解工作职责,从运行机制上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升绩效,防范风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申报省以上转移支付各类扶持、补助和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进行分配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2号)精神,设立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出版局)。市文广出版局是主管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增加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职责。

(三)下放的职责。

1.将莲都区(含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规定可由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职责交由莲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2.根据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

(四)承接的职责。

根据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的职责。

(五)加强的职责。

1.加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建设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

2.加强文化相关会展组织及文化产业宣传推介职责。

3.加强著作权保护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等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和基本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拟订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文化产业宣传推介,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及著作权统计工作;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和产业发展。

(三)负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的行政(行业)管理;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审核转报等工作;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政审批工作。

(四)依法管理社会文化市场,负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市场的监管;指导

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办理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政复议案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市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文学、电视电影等艺术事业,重点抓好各门类艺术精品的创作与制作管理;指导艺术团(队)组织和业务建设;指导、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

(六)综合管理全市社会文化和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影剧院建设;推进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开展少儿文化、老年文化和民族文化工作。

(七)综合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负责全国、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初审、报批工作,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推荐、申报和管理;协同市建设(规划)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保护区推荐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与抢救、修缮工作;依法申报考古发掘、文物保护、文物维修项目;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利用、安全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指导推进新媒体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全市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制定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和协调全市广播电视重大技术项目建设;负责监管广播影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

(九)监督管理全市新闻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业;负责本辖区内各类出版物的审读和年检审核。

(十)按规定权限申报和实施全市对外及对

港澳台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领域的交流计划和项目,推进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一)指导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业协会、学会及其他文化类社会组织开展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广出版局设7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审计室牌子)。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局重要文件、报告和内部规章制度;负责监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机关财务和综合、内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文秘、档案、信息、信访、保密、议案提案、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办公自动化及接待等工作;负责单位内部审计;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局重大活动、重要综合性会议。

(二)人事教育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政管理 and 专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市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职称评定、奖惩任免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负责外事相关工作。

(三)文化艺术处。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专业文化、社会文化和图书馆、文化馆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文化、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工作;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文艺创作、艺术生产、重大文艺活动,以及社区文化、

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农村文化、少儿文化、老年文化和民族文化等社会文化建设;组织、指导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指导文化艺术团体和社会文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业务建设;培育社会非营利性文化组织;负责全市文化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的相关业务工作。

(四)文物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鉴定、维修、研究、出境、安全等工作;组织推荐、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维修经费预算,组织维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推荐、申报和管理;协同市建设(规划)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保护区推荐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新闻出版广电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广播影视业、印刷复制业、音像业、出版物发行业、报刊业的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技术防范工作;监督、指导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数字出版活动及报刊记者站工作;指导监管广播影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视听评议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连续性出版内部资料的审读和管理;推进农家书屋规范化管理;承担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联系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开展工作。

(六)文化市场处(挂行政审批处牌子)。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监督管理文艺演出、文化娱乐、网吧、艺术培训、音像、影视、文物、艺术品等文化市场及其经营活动;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和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办理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政复议案件;联系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承担文化产业发展相关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各类文化展会参展组织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普法宣传;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日常工作和综合管理;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制定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运行流程图,并及时调整优化;牵头制定娱乐业联办事项运行流程及协调督办,对需要技术论证或现场踏勘的事项,协调相关处室人员按规定进行办理;负责行政审批窗口的日常运行,做好受理事项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行政审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定期移交行政审批档案,做好立卷归档和案卷评查工作等。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研究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开

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项目申报、管理工作;承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宣传展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研工作;协调处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文广出版局行政编制1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13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2号)精神,设立丽水市统计局。市统计局是主管全市统计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新增的职责。

1.增加能源统计、服务业统计、社会发展统计方面的职责。

2.增加民生民意调查方面的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的职责,加强对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管理方面的职责。

2.加强农村统计方面的职责。

3.加强培育和发展统计中介机构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组织实施全国全省统一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改革方案;组织实施经地方政府批准的统计调查任务;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的统计工作。

(二)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全国全省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国民经济

核算工作;开展文化、体育等产业的增加值核算;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和统计中介机构的社会经济调查,依法审批或备案各地、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报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三)负责组织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和市情市力的普查工作;组织实施粮食、能源、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中心镇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全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统计监测;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开展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和民生民意调查工作。

(五)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

(六)协助县(市、区)党委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副局长、总统计师;受省统计局委托,领导、管理设在本市内的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

(七)组织指导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政府统计部门的中央级、省级统计事业费;配合职改主管部门做好统计专业资

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统计中介机构发展工作,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市外交流与合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统计局设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管理局机关政务工作,承担文秘、会务、保密、档案、安全、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车辆保障、政府采购等工作;管理全局财务、财产等后勤工作;协助管理全市中央、省级统计事业费,负责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省统计局管理省三支调查队的人财物。

(二)综合统计处(挂统计法规办公室、行政审批处牌子)。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经济、社会、科技统计指标体系及统计调查制度;负责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资产负债核算;组织开展文化、体育等产业的增加值核算;组织开展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牵头组织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考核的有关统计数据测算工作;依法审批和备案各地、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全市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参与审核重要统计数据;收集、整理、提供全市经济、社会、科技综合性统计资料,开展社会发展水平、科技进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价工作;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组织统计新闻发布工作,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信息;指导全市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科技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宏观决策咨询建议;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执法检查、稽查工作,依法受理、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实施统计巡查;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指

导县(市、区)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法制工作;负责全市统计教育和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与职务评聘;指导和规范统计中介机构发展;依法规范统计基础建设。

(三)工业投资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农村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上述专业及全市的地质勘探、城市住宅和市政公用事业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市粮食生产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全市主要能耗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指导全市相关专业的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做好统计服务工作。

(四)服务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劳动工资、运输邮电软件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企业用工和人才资源调查;组织开展“平安丽水”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指导部门开展服务业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旅游业及上述专业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指导全市相关专业的统计基础建设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做好统计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统计局行政编制1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总统计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6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丽水市区“在地统计”工作按照丽政办发[2010]146号文件执行。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 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和《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专业安委会组成人员》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为建立完善我市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结构设置。

(二)为规范市安委会工作运行,参照国务

院、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安委会工作规则。

(三)市安委会是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代替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任务是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安全

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市安委会组织结构设置

(一)组织结构。

1.市安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市安委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安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与安全生产工作关系较为密切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市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市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安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安监局副局长兼任。

2.市安委会下设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安委会)。专业安委会根据市政府副市长工作分工,选择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重的行业领域设置。专业安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副市长分管部门(单位)和相关市级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专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业安委会的日常工作。专业安委办设在牵头部门(单位),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牵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牵头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兼任。

(二)人员变更。

1.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及专业安委会主任变更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变更时,经市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变更其组成人员时,经市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同意,由市安委会印发通知。

2.专业安委会副主任、成员单位变更时,经专业安委会主任同意,由专业安委会印发通知;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变更其组成人员时,经专业安委会副主任同意,由专业安委会印发通知。变更情况抄送市安委办。

三、市安委会工作规则

(一)工作职责。

1.市安委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4)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

(6)必要时,协调驻丽部队和武警、消防参加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安委办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全市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措施及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建议;

(2)协调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科技发展、资金投入等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专业安委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

(5)承办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工作,起草分解省政府对丽水市安全生产考核

指标,定期通报全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执行情况;

(6)协调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7)指导协调配合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组织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和统计;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10)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工作;

(11)承办市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市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12)负责专业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

(13)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专业安委会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促进专业安委会分管行业领域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2)研究部署、督促指导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组织召开专业安委会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4)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5)督促检查指导专业安委会落实分管行业领域的事故防范工作;

(6)督促指导协调本专业安委会领域的安全

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7)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8)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4.专业安委办主要职责。

(1)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解决专业安委会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2)协调成员单位间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3)承办专业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专业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4)做好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情况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向专业安委会领导和市安委办报告工作情况;

(5)负责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6)承办专业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制度。

1.市安委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

①市安委会全体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市安委办提出。

②市安委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

(2)检查制度。

①市安委会组织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由市安委会领导或成员单位领导带队,市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②根据全市安全生产的形势和任务,按照市政府(或市安委会)的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

项督查,专项督查由市安委办组织,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派人参加。

(3)报告制度。

①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安委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成员单位,应于每季度后五日内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市安委会。

②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

③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在重大节日前,向市安委办报告节日期间值守人员名单;节日期间每天向安委办报告本单位(系统)安全生产情况。

④市安委会每年度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签发制度。

市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2.市安委办工作制度。

(1)联络制度。专业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中层干部担任市安委会联络员,负责与市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市安委办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委办或市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市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通报)制度。市安委办每年度向市安委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及时上报重要工作信息。每季度向成员单位通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如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事故频发或其它情况需通报时,应及时通报。

(4)签发制度。市安委办文件由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3.专业安委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专业安委会全体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专业安委办提出。

(2)检查制度。专业安委会组织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由专业安委会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报告制度。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向市安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的同时,报告所在专业安委会。专业安委会每年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签发制度。专业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4.专业安委办工作制度。

(1)联络制度。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责任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业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承办专业安委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通报)制度。专业安委办每年12月20日前向专业安委会和市安委办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每半年向成员单位通报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形势。专业安委会重要会议、领导批示、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及时报告市安委办。

(4)签发制度。专业安委办文件由专业安委办主任、副主任签发。

四、其他。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工业建筑和附属设施色彩整治与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景观面貌,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年的“蓝色屋面”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通过两年时间基本完成省内民航机场起降航线和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航道、城市主干道等重要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蓝色屋面”整治工作并形成长效管

理机制。按照“拆改结合,先重点后一般”“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源头防控,长效管理”的原则,凡“三改一拆”行动开始之后的违法搭建一律拆除;凡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搭建一律拆除;凡历史存量违建中不符合“无违建”创建标准的一律拆除;凡属违法建筑且不符合市或区、县(市)政府出台的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不能采取保留、补办手续等予以依法分类处置到位的一律拆除;凡属合法建筑但存在视觉污染、有碍观瞻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或属违法建筑但其业态符合高新技术产业要求的企业厂房,一律按照标准进行材质或色彩改

造,使其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二、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铁路、省级精品示范道路沿线的“蓝色屋面”问题点位,以及国省道、航道、城市主干道等重要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30%的“蓝色屋面”问题点位。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蓝色屋面”等彩色屋面与自然环境不协调的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升城乡面貌,为“美丽幸福新丽水”营造优良环境,为“无违建”创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摸底排查阶段(2016年4月28日前)。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抓紧制定“蓝色屋面”专项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单位、细化进度安排,并于4月20日前将本辖区“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上报市“三改一拆”办公室。同时,要认真开展“地毯式”调查摸底工作,并将排摸的“蓝色屋面”问题点位汇总后于4月28日前上报市“三改一拆”办公室,问题点位要及时录入省级和市级“三改一拆”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管理平台,严格实施销号管理。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4月29日—2017年10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对照相关要求和标准,拆、改、清、用、管并重,对彩钢房(棚)建(构)筑物进行拆除或改造整治。同时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日常监管队伍,强化重要区域、核心部位和重点路段的巡查防控,防止问题反复。

(三)重点验收阶段(2017年11月1日—11月底)。

市“三改一拆”办公室同相关职责部门,对专

项整治工作考核验收,及时发现不足查漏补缺。对未按要求整治到位的点位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切实做到整治行动“无死角、无盲区”,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三改一拆”“无违建”创建考核和“六边三化三美”月份点评、年度考核内容。

(四)长效管理阶段(2017年12月1日之后)。

根据“蓝色屋面”专项整治工作目标,积极做好迎接省级验收工作,并转入长效管理阶段。对不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任务的,取消“无违建”创建申报或升级资格。

四、职责分工

全市“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属于全省对各地“四边三化”行动考核的内容,由市“三改一拆”办公室负责总牵头,市“六边三化三美”办公室负责点评,属地政府负主责,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能抓好落实。

(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整治行动的方案制定、排查摸底、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

(二)市直相关部门。

市“六边三化三美”办公室负责对各地的月份点评工作。

市“三改一拆”办公室对“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总牵头,负责月份考核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资金保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对违章建筑、附属设施的拆除。

市建设(规划)局负责在建材使用上进行源头管控;负责建筑工地内彩钢房(棚)建(构)筑物

问题整治;牵头负责在规划审批环节进行源头管控;负责编制全市彩钢房(棚)设计导则,负责制定彩钢房(棚)建(构)筑物的材质和色彩改造标准。

市国土局负责对集体土地上违法彩钢房(棚)建(构)筑物进行认定查处。

市经信委负责工业企业厂区内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企业厂区、种(养)殖场内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商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大型商场(5000平方米以上)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各类市场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水利局负责各类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教育局负责各类教育场所范围内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各类医疗场所范围内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负责铁路安全保护区栅栏内彩钢房(棚)建(构)筑物问题整治。

市发改委负责与铁路部门的综合协调。

消防、供电、供水、供气、有线电视等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落实上级交办的相关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是提升环境、改善我市城乡面貌的重要抓手,也是打造“美丽丽水”,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省、市决策上,把“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抓早、

抓实、抓好。

(二)明确责任、落实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尽快组建专门工作班子,细化方案,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具体抓,切实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抓好落实。要落实保障,充分调动各种资源,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抓整治,尤其要在人员、资金、设备等各方面为整治行动提供保障。

(三)依法依规、加强沟通。在整治行动中,既要按照宣传动员、自拆助拆、强制拆除的方法步骤做好“拆”的工作,也要积极引导督促产权人做好“改”的工作。要严格依法办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一把尺子量到底。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排查和化解矛盾,避免发生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四)严格标准、注重质量。各地在坚持“违建拆除、合法整改”的原则基础上,要严格遵照规划部门编制的彩钢房(棚)设计导则,按照规定的彩钢房(棚)建(构)筑物材质和色彩改造标准实施改造,做到规格统一、色彩协调、安全实用、环境融合。

(五)互帮互学、比学赶超。各地各部门要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纳入“互帮互学”活动中,自觉学习借鉴彩钢房(棚)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不等不靠、不讲价钱,千方百计狠抓落实,努力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比学赶超”的浓厚气氛。

(六)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类宣传载体和信息平台,加大整治宣传力度,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工作重点和取得的良好成效进行广泛宣传;要借助电视问政等栏目和社会监督力量,对推诿扯皮、借故拖延、整治不力的问题予以曝光,推动重难点问题的解决,营造舆论声势。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83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民工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适应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要求,以扩大和稳定农民工就业为基础,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基本,以推动农民工享受基本公

共服务为重点,以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方向,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稳步增加,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社会保险覆盖面逐年扩大,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文化生活、社区服务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得到进一步解决,为实

现农民工市民化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三)完善和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输转格局,帮助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举办灵活多样的送岗下乡及用工现场招聘会,搭建供需平台,帮助劳动者转移就业。全面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限制性措施,保障城镇外来常住人口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并有针对性地为农民工提供免费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创业。拓宽农民工就业创业途径,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鼓励农民工返乡创办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家乐旅游、经纪人来料加工。大力培育和发展家庭服务市场,提升家庭服务业比重和吸纳就业比例,建立家庭服务企业 and 从业人员激励机制,出台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农民工在市场需求量大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领域创业就业。(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四)大力发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各部门培训资源,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和乡镇成校,深入实施“职业培训百千万计划”。培训计划直接下

达到院校和培训机构,发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和乡镇成校培训职能,鼓励乡镇成校开展送培训进村服务。鼓励有培训愿望的农民工参加企业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大力推进校企合作,积极开展农民工订单式培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规范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完善直补个人、企业和培训机构相结合的补助方式。鼓励企业将农民工纳入自主评价范畴,贯通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成才通道。(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五)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政府单列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和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经费,保证培训质量。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内涵发展,切实增强招收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培训的能力。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市教育局牵头,市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

三、进一步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六)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以“双爱”活动为总抓手,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等劳动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

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7%以上。加大对劳务派遣企业和用工单位的指导管理力度,对不具备法定资质、违法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单位依法进行清理,推动劳务派遣用工在发展中规范,以规范促发展。清理建设领域挂靠转包、违法发包分包行为。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加强特殊工时制度管理,落实高温津贴政策。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监测和研判,做好劳动关系和谐指数发布工作。(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配合)

(七)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积极推动农民工参与工资集体协商,促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严格落实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完善建设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2号)精神,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防范和处置企业欠薪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和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农民工记工考勤卡“两金一卡”制度,成立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的领导,完善农民工欠薪纠纷应急联动机制、重大纠纷预警机制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衔接机制,着力从源头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市法院配合)

(八)大力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农民工等群体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依法保障灵活就业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权益。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全面推进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劳动者不分户籍、区域的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按城镇居民办理的,失业后和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应保尽保,着力解决未参保用人单位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问题。积极落实工伤预防试点和工伤职工绿色就医通道相关制度,贯彻工伤保险快速处理机制和用工主体工伤保险责任制。积极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相应待遇。加强基层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管理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按规定及时调整、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农民工权益。(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配合)

(九)切实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严格落实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加大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用人单位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损害农民工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权益的用工行为。加强重点行业职

业病防治工作,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的法规规章、标准和机构,市本级至少有2家医疗卫生机构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督促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逐步提升健康监护建档率,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配合)

(十)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深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加快解决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少任务重的突出矛盾和执法车辆保障难点问题。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完善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及时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实行带薪年假规定的监察力度,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妥善处理各类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进一步完善和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优化仲裁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力争涉及农民工案件的仲裁结案率达92%以上。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积极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工会、行业协会等基层调解组织建设,争取60%以上的争议在基层调解组织得到解决。(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编委办、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法院配合)

(十一)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农民工聚居地基层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方便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进仲裁活动,简化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完善异地协作机制,提高援助工作成效。畅通法律服务热线,积极为农民工提供

受理起诉、指导诉讼、诉讼收费等立案“一站式”服务。突出抓好欠薪纠纷处理,实行“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保全、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市司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法院配合)

四、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

(十二)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综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财力、资源承载能力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可预期需求,合理规划城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解决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在城镇常住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使其逐步平等享受市民权利。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状态,及时有效地为辖区内农民工免费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积极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市农民工办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十三)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按照输入地政府负责、公办学校接纳为主的原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满足随迁子女入学的 basic 需求。各地应综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流动人口可预期教育要求和教育资源可承受能力,加快建立随迁子女入学与居住证挂钩制度,并适时将农民工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作为随迁子女入学的基本条件,积极制定推行随迁子女入学与本地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相配套的入学政策和措施,科学进行规划。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民

工随迁子女以输入地为主、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十四)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基本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范围,深入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落实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享受当地适龄儿童同等免疫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传染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巩固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落实流动人口服务经费,加强农民工罹患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和重性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管理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开展艾滋病和结核病患者随访管理服务。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妇幼保健和精神卫生工作,积极为接受妇幼保健等服务的农民工重点人群建立健康档案,为居住3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子女建立预防接种证(卡)。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疾病应急救助保障范围。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孕产妇实名登记要求,指导落实孕期保健和分娩查验生育证明制度。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落实。(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配合)

(十五)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进一步建立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家庭列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强农民工公寓建设用地保障,对纳入中央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各地保障性住房的农民工公寓建设用地,做到“应保尽保”。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农民工等企业职工和困难人群出租。落实用人

单位责任,企业需为招用的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安全和卫生条件的居住场所,支持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加强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整治和综合管理服务,优化农民工住宿条件(环境)。支持增加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推动企业为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建缴住房公积金。调整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对农民工购房、租房给予支持。(市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国税局配合)

(十六)积极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在云和户籍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本市农民及其随迁家属进城镇落户,依法保障进城镇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做好流动人口的登记、发证、回访工作,夯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础。推进以“全员登记、依规领证、凭证服务、积分量化”为主要内容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改革,与全省同步推出积分制管理,扩大居住证发放范围,强化居住证使用功能。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丽委办发[2014]51),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预防保健、社会救助、子女就学、居住环境、职业安全等方面为农民工做好服务。(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农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法制办配合)

(十七)切实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护本市籍农民工在原籍地的土地权益。积极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支持农民工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机构规范化和仲裁员队伍建设。加大对违法收回、调整承包地等侵害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纠纷的化解力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保障农民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问题。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工进城落户的条件。(市农业局、市国土局牵头,市农办、市法院配合)

五、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八)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注重在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的选举与被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支持农民工参加职代会、村(居)委会选举,保障其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市农民工办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总工会配合)

(十九)不断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把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着力推进“农民工文化

家园”建设,打造“城市15分钟和农村30分钟文化服务圈”。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同等免费开放。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积极引导农民工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积极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强化城乡联动,开展送文化下乡、文化走亲活动,实施农民工公益性文化培训等。倡导文化单位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文化服务信息推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农民工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积极培育文化志愿者队伍,引导其为农民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市文广出版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二十)健全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依托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建立“留守儿童之家”等关爱阵地,开展留守儿童登记建档、心理辅导、结对帮扶等活动。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入园需求。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要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小候鸟”基地建设。加强村(社区)“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为外来妇女、留守妇女排忧解难。加强农村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与规范管理,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为农村留守老人特别是“空巢老人”的养老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保障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安全。(市民政局、市妇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配合)

六、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一)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各地农民工办牵头,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二)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农民工工作实际,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出范围。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文化生活等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为推动实现农民工市民化和平等享受城镇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二十三)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完善农民工源头加入各级工会组织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提高农民工工会入会率。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逐步建立农民工团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职责,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困难救助、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

(二十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加强和改进对为农民工服务社会组织的主动

引导和规范管理。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为农民工服务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其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和睦相处,融入城市生活。(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配合)

(二十五)加强农民工统计监测和调查研究工作。加强农民工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准确把握农民工数量、结构、分布及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市统计局、市农民工办牵头,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六)营造关爱尊重农民工的社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服务农民工的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和优秀农民工事迹,着力营造尊重、关爱农民工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双爱”和“人文关怀进企业、进一线”等活动,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努力实现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市委宣传部、市农民工办牵头,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出台相关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农民工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农民工做好各项工作。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等精神,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不断深化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发展力度,优化区域信用环境,决定建立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建立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贯彻中央改革精神、深化我市农村金融改革的必然要求。作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最核心的内容,构建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用信息整合共享、信用评价和融资供需对接,能有效解决农民和小微企业担保不足造成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效率。通过全面共享失信信息,跟进金融惩戒措施,有利于在部门、行业和社会组织之间

形成监管合力,对失信者形成强大威慑,进一步优化信用环境,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二、工作目标

采用“政府支持、人行主导、多方参与、共同受益”的方式,以金融征信为重点,经济领域征信为基础,辐射社会诚信建设。利用1—2年时间,整合金融、工商登记、户籍、纳税、法院审判与执行、不动产、动产、公积金、用电、用水、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社保、环保等信用信息,采用“1+N”的主体框架,即建立一个涵盖全市居民、农村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家乐及其他中小微企业)两大信息主体各类信用信息的大征信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发基础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与培育、综合查询、风险预警、精准扶贫、融资对接、数据分析等N个应用,促进政务信用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全面融合共享,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各类信息主体提供高效信用信息服务。以技术手段与行政手段解决信用信息征集更新的长效机制问题,确保信息征集更新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建立健全具有丽水特色的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以及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研发农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丽水市农户信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研发农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提供综合查询服务。

农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用“一加四”的主体架构,即一个大征信基础数据库和四个信息处理应用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信用管理子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综合服务子系统)。其中,大征信基础数据库依法征集居民、农村经济组织的各类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等四大类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居民户籍信息、婚姻

状况、职业和家庭成员信息等,农村经济组织工商注册信息、股东信息、管理人员身份信息等;生产经营信息包括居民收入来源、农村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财务报表、关停倒闭等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包括产权登记信息、银行信贷、担保、对外投资等信息;社会公共信息包括法院审判与执行、纳税、资产抵押与查封、用电、用水、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违法违规记录、财政补贴等信息,数据来源于各相关部门。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通过接口、文件上传等技术手段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渠道征集更新居民、农村经济组织的各类信用信息,对信息进行清洗、比对、校验入库,并实时监控更新进度和质量,是大征信基础数据库的主要数据入口。

信用管理子系统多维度综合数据库内的相关信用信息,对居民、农村经济组织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展示信用评价结果、企业外部信用评级结果和各行业红黑名单;开展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信用企业等创建。

风险预警子系统综合分析信息主体信用轨迹和所在行业趋势性、风险性相关信息,对其进行风险诊断和预警;提供关联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法人、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融资关联、投资关联、担保关系等。

综合服务子系统为不同查询对象根据不同需求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综合挖掘、筛选一批信用状况良好、政策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居民和农村经济组织,构建信用培育池,作为融资服务推介对象;构建精准扶贫名录库,跟踪分析扶贫成效,为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开展精准扶贫提供数据支撑;自定义筛选查询潜在客户名单、正负面清单;对数据库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二)搭建农村融资对接平台。

依托互联网为居民、农村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等建立融资对接平台,通过信用信息登记、信

贷产品展示、融资交互平台、信用公示等功能模块,提高银农(居民)、银企对接效率,以实现资金供求双方的无缝对接。

提供信用信息登记功能,居民、农村经济组织自主进行信用信息登记和投融资需求发布等;建立信贷产品信息库,差异化展示信贷产品,有融资需求的居民、农村经济组织通过平台了解、搜索、对比分析和选择符合资金需要的信贷产品;建立融资交互平台,实现金融城域网与互联网信息交互传输,撮合银企(银农)合作,实现信贷受理反馈、审批、贷款发放确认和统计查询等业务办理;建立信用公示与查询区,展示发布信用评级结果、政策扶持名单、行政处罚名单和各类信用红、黑名单。

(三)健全信用信息征集与更新长效机制。

信用信息征集与更新的及时、准确与完整是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核心,以技术手段与行政手段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征集更新的长效机制。

技术方面,充分考虑现有电子政务网、金融城域网、各信息涉及部门业务网的网络布局现状,按照可行、实用、成本节约的原则,将大征信数据库建设在金融城域网上,依托技术手段解决与各信息涉及部门业务网之间的连接,实现信息准确、高效、自动征集,以满足金融机构多用户的并发查询。各信息涉及部门要积极配合信息征集的技术开发工作,切实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

行政方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形成行政推动力。一是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平台建设涉及部门、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商讨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制定相配套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等。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信息涉及部门、单位信息征集更新情况进行通报,确保信息征集更新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加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

专门制定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征集、用户查询、信息及系统安全管理、异议和投诉等一整套制度与办法,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合规操作,强化对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

按照分类管理、分类查询的原则,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在确有工作需要并经丽水市金融服务中心批准的前提下,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查询、使用,并落实保密制度,严禁信息泄密等安全事件发生。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先授权、后查询”原则,在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后进行查询,并按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为加强用户查询管理,要设置信用报告查询痕迹,保留每笔查询记录及相关用途。

信息主体认为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征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市(县)金融服务中心或者信息提供部门提出异议,要求更正。相关部门收到异议,应当按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5年6月初—2016年4月底):制定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业务需求;成立丽水市农村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平台招标工作。

第二阶段(2016年3月初—2016年4月底):组织召开部门联席协调会,开展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研发前期调研,确定数据征集范围、内容及数据交换模式。

第三阶段(2016年5月初—2016年7月底):成立丽水市农村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小组,组织开展平台研发、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

第四阶段(2016年8月后):全面推广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用,总结、完善各项工

作机制,不断提升平台建设实效,促进丽水市城乡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行长为副组长,市级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具体负责对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平台建设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负责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建设和督促工作,平台建设实施小组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和软件开发商组成,负责平台建设具体实施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在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推进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具体职责为:

1.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负责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各部门

信息征集更新情况的督查、考核、通报;负责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具体工作,承担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前期研发、推广使用等工作,同时指导、管理、监督金融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2.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承办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市经信委负责建设完善政府信息交换平台,为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中涉及的跨部门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持。

4.各信息涉及部门要健全信息征集更新机制,配合制定本部门数据共享规范,做好本部门信息征集共享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前期调研、数据接口开发工作,同时,建立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强化资源保障。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由市政府和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联合解决,市政府为平台后续运行管理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附件: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领导,优化全市信用环境,决定成立丽水市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毛子荣(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伟立(市政府副秘书长)

孔祖根(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罗运乾(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启贤(市经信委副主任)

程浙军(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提操(市民政局副局长)

冯宏伟(市法院执行局局长)

杨文清(市财政<地税>局副局长)

吴守成(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赵力强(市国土局总规划师)

叶荣林(市建设局副局长)

徐荣华(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沈利文(市农业局副局长)

赖信强(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胡晓红(市环保局副局长)

朱国桥(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树芳(市安监局纪检组长)
周仓俊(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金雄鸥(市金融办副主任)
郑文峰(市国税局副局长)
梅庆军(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徐奕强(市电业局副局长)
应国虎(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季高平(市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
丽水市中心支行,应国虎兼任办公室主任。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号)要求,现就我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

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丽水市招投标平台自2004年建立以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统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总体要求,将建设工程交

易、政府采购、土地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国有资产开发经营权出让等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市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交易,基本实现了管办分离、统一管理、公开透明的目标,为全市招标投标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工作基础。但随着形势的发展,我市招投标平台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应进则进”目标没有完全实现,还有部分项目未进或未全过程进中心交易,游离在部门自行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市、县两级之间平台设立分散,信息资源不共享,影响了公共资源交易的质量;各地交易规则不一致,收费标准不相同,统一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不顺,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加以解决。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有效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行政综合监管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

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推进、合力优化。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2.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3.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三、整合范围及目标

(一)整合范围。

整合市级分散的各类交易平台,组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整合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县级平台设为市级平台的分支机构,理顺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层级关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二)整合目标。

2016年6月底前,市、县两级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按照全国、全省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

电子化,并与省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整合内容

(一)整合平台层级。

1.市级平台整合。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采用成建制整合方式,即以市招标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为主体,整合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及其他资源要素等交易市场,统一归并分散在各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职能,成建制整合设立“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负责统一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管理,并依法独立开展交易活动,“中心”之外不再保留其他具有交易平台的职能机构。鉴于政府采购工作的特殊情况,采取在“中心”挂“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

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则进要求,统一进“中心”平台进行交易。对符合要求、自愿进入平台开展交易活动的民间投资项目,也可提供交易服务。

2.县级平台整合及分支机构设立。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县级平台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形式开展工作,条件成熟的县级平台逐步纳入市级平台统一管理。由市级平台对县级平台的业务、运行等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县级平台由县(市、区)政府推进,与市本级同步落实横向交易平台职能的整合工作。

(二)整合信息系统。

根据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加快建设完成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满足各类公共资源全过程电子交易

的要求。支持市场主体和行业监管部门建立的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技术规范接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同各行政监管部门等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对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实现同省级、县级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互联互通,依法公开交易信息。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整体上线运行后,有序、稳妥地向各县(市、区)分中心推广部署和个性化开发,确保建成市县两级规则统一、流程一致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交易、行政监督)系统。2017年6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积极推广全市范围内的电子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提高信息资源、评标专家、交易场所的共享率。

(三)整合专家资源。

根据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专业分类标准、准入标准及考评标准等,整合各行业和县(市、区)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完善全市综合专家库。在实现本地化的同时,统一纳入全省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和专家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健全专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做好市级综合专家库与省级专家系统对接,县(市、区)不再单独建立专家库,统一使用全市(全省)综合专家库。在本地专家资源不足时,应积极采用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库内专家抽取不足时,经项目相应行政监管部门同意,使用单位可以组建临时专家库,临时专家库的人数应不少于抽取专家人数的3倍。

(四)整合运行制度。

在全国、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出台后,适时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

务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

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制定发布分类统一的交易流程、服务流程和标准规范,明确交易登记、信息发布、专家选取、开标评标等服务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服务标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采购)、评标(评审)文件范本。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制定进入统一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目录清单。

(五)整合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市场主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诚信(信息数据)库,实现验证互认和信息共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诚信库应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将各类违法违规违纪的失信信息录入诚信库。

五、保障措施

(一)清理交易规则。

对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全面清理。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和条件、变相审批、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清理过程和结果在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对保留的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监管体制。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设立实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将丽水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公管办”),归口到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依法对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综合监管。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的调整和设立,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市级做法,同步完成。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市级层面建立由市审管办(招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招标投标中心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限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吴筱琳任丽水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朱超模任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骆雨文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于汝杰的丽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小平的丽水市城乡规划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和平的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民强的丽水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稽察特派员职务；

免去陈寺海的丽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易飞的丽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周胜华的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朱小刚的丽水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2016年4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4月1日上午,朱晨、陈重、林亮、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市政府班子“归零翻篇开新局”专题学习讨论会。

同日下午,林亮出席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会。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平原绿化会议。

同日下午,陈景飞调研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

▲ 4月4日,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郭长江一行到遂昌调研“爱心天使红十字救助站”申报项目,戚永远陪同。

▲ 4月5日上午,朱晨、陈重、林亮出席市直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下午,朱晨、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出席丽水市“三项重点工作”检查情况反馈会。朱晨、陈重会见浙能集团副总经理一行。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全市工业建筑和附属设施色彩整治和管理工作会议。

▲ 4月6日,朱晨、陈重、林亮到遂昌开展“归零翻篇开新局”蹲点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市场监管口副市长座谈会。

同日,戚永远到松阴河流域督查“五水共治”工作。

▲ 4月5日至7日,任淑女到莲都、云和等县(市、区)开展“归零翻篇开新局”蹲点调研旅游工作。

▲ 4月7日上午,朱晨出席市武警支队干部大会;晚上,出席音乐剧《畲娘》首演活动。

同日,林亮到莲都开展“归零翻篇开新局”蹲点调研外贸活动工作;下午,参加全省加强新形势下因公出国工作会议。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文教卫体工作分管副市长座谈会。

▲ 4月8日上午,林亮到景宁为全国地震局长培训班授课;下午,参加市委外事领导小组

会议。

同日,任淑女出席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工作会议。

同日,戚永远出席民革市委三届十七次委员会议;晚上,到遂昌出席汤显祖文化节开幕式活动。

▲ 4月9日,朱晨参加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成立大会和执委会第一次会议。

▲ 4月10日,戚永远出席市人民医院樊代明院士工作站揭牌仪式。

▲ 4月10日至11日,林亮赴义乌参加中国国际电子博览会。

▲ 4月11日上午,朱晨出席市编委会;下午,陪同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黄旭明到莲都区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晚上,朱晨、陈重、林亮出席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同日,任淑女出席全市旅游工作专题座谈会。

同日,戚永远参加“清韵杯”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开幕式暨丽水“全国围棋之乡”授牌仪式。

▲ 4月12日上午,朱晨、任淑女参加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盟成立大会暨“长寿之乡与金山银山”(丽水)高峰论坛开幕式及论坛。晚上,朱晨、陈重、林亮出席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同日下午,陈重出席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同日下午,林亮出席全市打击传销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中国长寿之乡第三次联席会议暨绿色产业发展联盟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 4月6日至13日,陈重到市招商局、市科

技局等部门开展“归零翻篇开新局”蹲点调研工作。

▲ 4月12日至13日,戚永远参加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

▲ 4月13日,陈重陪同省科技厅厅长周国辉一行到绿谷信息产业园、纳爱斯集团调研新兴产业等工作;出席丽水论坛。

同日上午,林亮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国家级监测中心创建工作;下午,出席“丽水两岸文创·台湾特色美食”青年创业中心成立暨合作单位签约仪式。

同日,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盟与会代表来丽水考察莲都、缙云长寿之乡建设工作,任淑女陪同。

▲ 4月14日上午,陈重出席招全市商引资工作汇报会;下午,陈重出席丽水市“营改增”重点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同日,林亮到龙泉开展“归零翻篇开新局”蹲点调研工作。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全省防汛工作会议;出席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和河道清淤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松阳县“拯救老屋行动”启动仪式。

▲ 4月14日至15日,朱晨赴北京中关村、国开行对接工作。

▲ 4月14日至15日,任淑女、戚永远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现场推进会。

▲ 4月15日上午,陈重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下午,陪同一季度浙商回归督评组来丽水督评浙商回归工作。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一季度外贸形势分析会。

▲ 4月6日至16日,陈景飞在北京参加全国

市(县)民族工作实践创新专题研修班。

▲2月21日,朱晨参加浙中发展高峰论坛

同日,陈景飞出席市规划委员会联席会议

▲2月23日,朱晨、任淑女听取了关于市旅游投资公司转型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毛子荣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参加市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月18日,毛子荣、林亮参加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现场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4月19日,朱晨出席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

同日,陈重到瓯江调研工业企业节后开工情况和钱塘江流域“河长制”落实工作。

同日,戚永远到松阳调研初中、高中学校开学情况。

▲2月24日下午,朱晨、毛子荣出席国家开发银行浙江总行“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现场会。

同日,省建设厅带团到丽水市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4月20日上午,朱晨出席市咨询委三届五次全体会议。

▲2月25日,省农业厅副厅长王建跃一行

同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习近平新时代治水工作方针丽水先行区实施方案的汇报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陈重、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全市一季度工业形势分析会;下午参加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全市质量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农民日报采访组一行来丽水采访生态精品农业和农村改革,任淑女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调研市区医疗卫生工作;

朱永水调研粮食安全生产,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会议同日,省外侨办副主任王通林来丽水调研侨资企业。

▲2月24日至26日,任淑女出席2016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盟建设筹备会议。

▲4月19日至2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月25日至26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来丽水调研工作,朱晨、戚永远分

别陪同。

或出席汇报会。

▲2月26日下午,朱晨、陈重、林亮、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会(市、区)会议。

同日,任淑女调研好溪堰水系“河长制”。

同日,毛子荣参加“林亮”林业规划暨

“林亮”林业规划暨

同日,陈重出席全市经信及园区工作会议。

同日,林亮出席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戚永远出席2016丽水半程马拉松赛组委会会议。

同日,陈景飞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陈重出席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戚永远出席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陈景飞出席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陈景飞出席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陈景飞出席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陈景飞出席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

同日下午,任淑女参加全省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4月26日上午,林亮陪同杭州东融集团有限公司一行来丽水考察养老产业合作事宜;下午,陪同国侨办一行来丽水调研市侨生教育和高考事宜。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中央党校第40期中青一班调研组扶贫工作调研;下午,陪同上海中医药大学专家团考察华东药用植物园项目。

同日上午,戚水运到青田调研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62号提案办理工作;下午,调研青田基础教育重点县工作。

4月26日至27日,朱晨参加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

4月27日,任淑女到青田调研旅游和防汛工作。

同日,陈景飞调研市区污水处理工作

4月28日上午,朱晨、林亮、任淑女、陈景飞出席市直领导干部会议。下午,朱晨陪同省长李强到庆元调研生态功能区建设工作。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全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

发区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任淑女出席全市2015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汇报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第11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会;下午,到缙云调研基础教育重点县工作。

同日晚上,陈景飞调研继光街夜市综合整治工作。

▲ 4月29日下午,朱晨、林亮、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工业经济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起草工作汇报会。

▲ 4月1日至30日,毛子荣在省委党校参加2016年第一期领导干部进修一班学习。

▲ 4月30日,陕西省安康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青一行到云和、龙泉考察“美丽乡村”等工作,戚永远陪同。

▲ 4月25日至5月6日,陈重到浙江大学参加2016年发展健康产业专题研究班培训。